

# 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篇一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

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1234567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

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

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

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

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

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

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

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总承包合同属于什么合同

在我国，由政府颁发的企业资质充当了工程总承包的第三方认证，它是对企业能力的认证书，建设市场的准入证，同时又是规范建设市场的重要制度。我国工程总承包和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在全国推行至今已经20多年了，为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期间经历了多次变革。加入wto和日益融合的国内外建设市场对我国工程承包商的承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要求我国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制度适应新时期的变革。

## 工程总承包的界定

工程总承包是项目业主为实现项目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承发包方式，具体是指从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国际上，并不是任何一种将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两个以上的阶段交给一个组织承担的方式都是工程总承包，如，美国的设计建造协会(dbia)对总承包的定义为：设计-建造(design-build以下简称db)模式，也称为设计-施工(design-construct)模式或单一责任主体(single responsibility)模式。在这种模式下，集设计与施工方式于一体，由一个实体按照一份总承包合同承担全部的设计和施工任务。这里的db模式包

含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总承包模式。

由此可见，只有所承包的任务中同时包含设计和施工，才能被称之为工程总承包，设计阶段可以从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开始，单独的施工总承包或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设计总承包都不在总承包范围之列。

1、由于总承包合同中已经包含专项工程，因此，专业工程承包人只能从总承包人处再承包专业工程，也就是说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存在一个分包合同，因此建设方不是该分包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当建设方将专业工程收回时，总

承包合同也就随之发生改变，建设方再次与第三方就该工程签订建设合同是一次重新发包。

2、关于是否需要重新报建的问题，从你给定的条件以及我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理解，工程的报建与合同的签订好像是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该工程属于招投标工程，那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每一次变动都应到相关部门备案，但这种合同的备案与工程的报建不是一个概念。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篇二

乙方(承包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公司承揽的\_\_\_\_\_施工项目以内部责任的形式承包乙方施工，现就承包内容及办法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_\_\_\_\_

5、承包方式\_\_\_\_\_

1、工程总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开工工期以开发商开出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2、竣工时间以开工日期起至第\_\_\_\_\_天为止。

3、以上工期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因素均考虑在内。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 1、甲方职责

(1) 负责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交接时符合施工条件。

(2) 及时交付图纸，设计变更时要及时与乙方协商。

(3) 对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 工程竣工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 2、乙方职责

(1) 熟悉图纸与合同的所以内容。

(2) 积极配合甲方在设计变更时的工作。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酒后不得作业，不得穿拖鞋进场。

(4) 工程完工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1、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约为\_\_\_\_\_万人民币，具体总造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面积实行。

1、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提前\_\_\_\_\_天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开发商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相关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

2、竣工验收由甲方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分项工程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都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都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

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

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 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

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 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

5.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 开工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 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 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 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一)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二) 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三) 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

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七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

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

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

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

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

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

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 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八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 其它\_\_\_\_\_。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 计人民币\_\_\_\_\_元;临时设施费, 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 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元, 分\_\_\_\_\_次支付, 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差价调整办法: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1) 按主材计算价差。

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需要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表及其基期价格(一般采用当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或结算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结算价, 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期价比较计算材料差价。

(2) 主材按抽料计算价差, 其它材料按系数计算价差。

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的用量和竣工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结算价或信息价与基期价对比计算差价。

其它材料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调价系数计算差价。

(3) 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竣工调价系数及调价计算方法计算差价。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

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 当事人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价格争议，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 双方协商确定；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第十条 施工准备

1. 发包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承包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 承包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

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

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

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

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

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承包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当事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发包方负担。



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

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十六条 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 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

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

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八条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1.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第十九条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第二十条 发包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
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
4.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
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
6. 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8. 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_\_\_\_\_

### 第二十二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1.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归承包方，百分之\_\_\_\_\_归设

计单位。

2. 由于承包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承包方偿付给发包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如承包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

奖金由发包方收益中开支或从发包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

如发包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承包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3. 当事人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4. 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

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 发包方派\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承包方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 承包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二十四条质量保修

1.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

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4.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方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 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6.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二十七条转让与分包

1. 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

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 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二十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工程风险

1. 发包方的风险

(1) 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承包方的风险

(1) 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

3.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4.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5.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发生第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十条保险

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条款中约定。

### 第三十一条担保

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三十二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1. 发包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

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 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

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离。

### 第三十三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

出施工场地。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三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 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

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第三十六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三十七条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条款内约定。

### 第三十八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6.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

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 \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

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

金额日万分之\_三\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七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

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乙方：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

签约地点： \_\_\_\_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篇四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 \_\_\_\_\_

二、工程质量： 合格。

三、承包方式： \_\_\_\_\_

四、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结算： 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米价格\_\_\_\_\_元整。

六、工程付款方式： 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



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篇五

乙方：\_\_\_\_\_

甲方就\_\_\_\_\_的所有钢筋工的工作内容，委托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原则上包工不包料，但必须包括钢筋制作的机械设备，钢筋闪光对焊设备、钢筋调直拉伸设备、以及各种配套的电焊条、扎丝、机械设备所要用的润滑油和粉等，一句话就是，除了钢筋原料部包括外，其他围绕着钢筋制作、绑扎所要用机械设备、工具用具、零星材料均要乙方负责。

二、钢筋承包内容：按照施工图纸的内容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钢筋的制作，按照图纸和规范进行配料单，(乙方必须配置二份料单，一份为施工料单、一份为决算料单)。钢筋的

制作、调直、焊接、钢筋的绑扎、预埋铁件、预留插筋及浇注砼时的护筋等，并要负责与相关部门核对料单。

三、钢筋制作绑扎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进行配料(料单必须提前10天提交施工和决算各一份给甲方)，科学合理地配料，遵守操作规程，合理地用料，减少浪费，按照料单进行制作；按照施工图纸和料单来绑扎，每层楼面钢筋绑扎后必须清理所有杂物，确保验收一次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钢筋代换，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处理，若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按工程造价的1—2倍予以罚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合理的使用材料，减少浪费，该焊接的就要焊接，若发现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浪费的原材料价格的1—5倍予以罚款。

四、承包单价：每吨按照\_\_\_\_\_元计算，工程量按审核后的决算料单计算，开始结账暂按施工料单预结，计时工以签证为准，按\_\_\_\_\_元/工日。

五、工资结付方式：

1) 工作量必须以浇注好砼为准，浇注完才能结算；

六、工期：每月每层按项目部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完成，如是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推迟，每延期一天罚款300元，不要求提前。

七、乙方人员进场后要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工地管理人员的指挥，积极配合施工员。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施工员有权对乙方罚款或开除出场。

1、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打架斗殴，如发生上述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或开除出场。

2、乙方的人员在现场内不得偷窃，一经发现，轻者罚

款\_\_\_\_\_元，重者送交公安。

3、乙方的人员不得在楼面上大便，一经发现罚款\_\_\_\_\_元。并且还要清除掉大便，如不清除者，再加罚款300元，乙方的人员发现其他班组的人在楼面上大便，证据确实上报，可得罚款的80%作为奖金。

八、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班组长应对本班民工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周边安全防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提出。

1、乙方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脚，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30元，如一个人同时不戴安全帽和穿拖鞋，视一人二次罚款。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九、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并且每天要在现场指挥，不在现场者每天罚款100元。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甲方付清乙方工程款后自然失效。